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蒙根敖包社区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XJCC（HFX）20250624

采购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1534990552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联系电话：0901-6856622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 24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25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蒙根敖包社区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HFX）20250624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蒙根敖包社区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618300 元

最高限价：3614362.64 元

采购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114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接受由中小企业施工。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

（3）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5. 其他说明：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需实名审核，供应商无需提供材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

地址：和布克赛尔县

联系方式：15349905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天元路幸福小区西侧大门北侧二楼

项目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项目联系方式：0901-68566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蒙根敖包社区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CC（HFX）20250624
2	采购人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 地址：和布克赛尔县 采购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1332567006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联系电话：0901-6856622 邮箱：361167916@qq.com 地址：塔城市天元路幸福小区西侧大门北侧二楼
4	监管部门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5	预算金额	3618300 元
6	最高限价	¥3614362.64 元 (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 (1)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 二次报价须以清单方式提交，如未按规定方式提交，则视为维持上一轮的报价。
7	采购需求	新建党建援疆示范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5.55m，砖混结构，条形基础，抗震设防裂度 7 度，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二级。采暖方式采用带有自动室温调控装置的壁挂式电暖气。功能布局设置主副食加工间、操作间、库房、更衣室、备餐间、餐厅、休息室、展示大厅、强电间、值班室、村干部办公室、档案室、卫生间、会议室、功能室等；配套给水管网，De150PE100 级聚乙烯给水管 15m；配套消防管网，De110PE100 及聚乙烯给水管 120m，室外消火栓 2 座，消火栓井 2 座；配套排水管网，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6m，检查井 8 座；配套电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网外网, YJV22-0.6/1KV-4x240 电缆 80m。
	采购范围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只接受由中小企业施工。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 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5. 其他说明: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磋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供应商如需对现场进行考察, 安全责任 and 费用自理。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1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00 (北京时间) [如有变动,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止时间、地点	另行通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3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元整（¥：70000.00 元） 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塔城市农村商业银行闻琴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030312010104043701 行 号：402901000099 保证金咨询电话：18167558156 1.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投标文件中需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单） 1.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采购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须以清单方式提交，如未按规定方式提交，则视同为维持上一轮的报价。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响应文件组成及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0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印章齐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2个。 注：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止后 5 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投标文件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邮寄地址：塔城市天元路幸福小区西侧大门北侧二楼（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联系人：谢 宁 联系电话：0901-6856622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始开标会议后，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的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61167916@qq.com，接收人：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8690115550），“<u>备份投标文件</u>”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投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4. 投标文件需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增减页数。
2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25	付款方式及币种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6	质量	合格
27	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114 日历天
28	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 2 年；
2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30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按照计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的全部费用。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享受相应政策。 (2)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计算投标报价分时,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答疑接受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联系人：谢宁 联系电话：18690115550 提交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递交至代理公司。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	其他说明	区外建筑企业若成交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为（http://jsy.xjjs.gov.cn）
注意 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 在签订合同之前, 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蒙根敖包社区党建示范点建设项目

1.2 采购项目地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

1.3 采购内容：新建党建援疆示范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5.55m，砖混结构，条形基础，抗震设防裂度 7 度，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二级，耐火等级二级。采暖方式采用带有自动室温调控装置的壁挂式电暖气。功能布局设置主副食加工间、操作间、库房、更衣室、备餐间、餐厅、休息室、展示大厅、强电间、值班室、村干部办公室、档案室、卫生间、会议室、功能室等；配套给水管网，De150PE100 级聚乙烯给水管 15m；配套消防管网，De110PE100 及聚乙烯给水管 120m，室外消火栓 2 座，消火栓井 2 座；配套排水管网，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6m，检查井 8 座；配套电网外网，YJV22-0.6/1KV-4x240 电缆 80m。

1.4 采购范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磋商文件补充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5 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

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1、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提出的内容不得更改。

2、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内容不得更改。

3、本合同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服从采购人指挥。

4、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

1.8 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予以澄清（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构成

4.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内容

5.1 商务部分：

5.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1.3 响应函

5.1.4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供）

5.1.5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5.1.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5.2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5.1.5.3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1.5.4 供应商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5.1.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5.1.5.6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证明材料）

5.1.5.7 资信证明

5.1.5.8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5.1.5.9 信誉情况

5.1.5.10 项目负责人简历

5.1.5.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1.5.12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5.1.5.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2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5.2.1 全面性；

5.2.2 可行性；

5.2.3 针对性；

5.2.4 先进性；

5.2.5 强制性；

5.2.6 承诺。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对一单项工程施工网络图纸仅需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即可。

5.3 经济标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

6. 磋商报价

6.1 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2 本工程磋商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磋商报价的计价依据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的现行相关规定。

6.3 供应商应特别注意：

6.3.1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6.3.2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6.3.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废标。

6.3.4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

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3.5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6.3.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6.3.7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6.3.8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6.3.9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所投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未按第7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7.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保函，在与买方签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无息退还。

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 报价有效期

8.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8.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

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详见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0.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1.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磋商及评审

12 送达响应文件

1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3 磋商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2.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对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唱标。

12.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2.6 开启结束。

13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初审

1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不齐全；
-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5)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的；
- (6)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 (7) 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 (8)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
- (9) 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情形；
- (10)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情形；
- (11) 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情形；
- (12)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 (13)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 (14)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虚作材料。
- (15) 响应文件中完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6.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6.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 16.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视同为维持上一轮的报价，如不接受此条款，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注：二次报价须以清单方式提交，如未按规定方式提交，则视同为维持上一轮的报价。

17 评审

- 17.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17.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17.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8.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 3 名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程量、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

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1.1 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 1、具体评标原则：满分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后附表格。
-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7、最终选择综合排名得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8、详细评分细则如下：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百分制的方式对商务、技术、经济三大部分进行评审，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1) 商务及经济部分：40 分（商务 10 分，经济 3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其商务、经济、技术部分得分的总和。

9、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4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接受由中小企业施工。（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以上审查项目中，资格审查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0、符合性资格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未以他人名义申请的
6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7	未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8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
9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情形
10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情形
11	未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情形
12	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	未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响应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虚作材料
14	响应文件中完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
15	领取招标文件时所报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
16	报价部分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提供，并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7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临时设施外）、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备注：

1、以上审查项目中，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1.5
3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3-4.5]分；管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齐全[1.5-3]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0-1.5]分	4.5
合计			10

12、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备注：本项目政策优惠后的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价格不予扣除。	30
合计		30

13、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60 分	全面性 12 分	0~3	施工方法先进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行性 12 分	0~3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机具合理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
	针对性 15 分	0~8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8 分、尚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4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先进性 12 分	0~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6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6 分，方案尚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 3 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强制性 4 分	0~2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承诺 5 分	0~2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0~3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60	

14、评分结果

以上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的得分为基础，计算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的基础。

15、其他注意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对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同时，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磋商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商务部分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函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2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5.3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5.4 供应商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 5.6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证明材料）
 - 5.7 资信证明
 - 5.8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 5.9 信誉情况
 - 5.10 项目负责人简历
 - 5.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5.12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 5.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1)、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 2 年；。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的作为磋商担保。

7、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8、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未为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

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2、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13、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14、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16.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8、我方承诺_____（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磋商。

1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企业地址	
3	法定代表人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人员构成	自有设备情况
8	公司资质等级（请附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10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是否有擅自拖延工期、擅自转包、成交后擅自弃标等行为：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2 有效营业执照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项目负责人要求：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在开启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情况说明），新成立企业提供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响应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7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纳税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9 信誉证明：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等）

5.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接受由中小企业施工。（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11 信誉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内，信誉情况如下：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合同履行情况

3. 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与本项目类似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 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违法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

5. 目前在经营中是否有以下情况：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经营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注：

1. 对于已完类似工程，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和分包工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4.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5.13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 3、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负责事宜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造价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5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

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格式）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技术标

一. 全面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 1.4 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二. 可行性

-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三. 针对性

-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 3.2 质保体系；
- 3.3 安保体系；
- 3.4 创优措施；
- 3.5 安全措施；
-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四. 先进性

-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五. 强制性

-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 5.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六. 承诺

-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

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对一单项工程施工网络图纸仅需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即可。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经济标

磋商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磋 商 总 价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磋 商 总 价

采 购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其余部分详见清单控制价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成交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表、(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设计部门、造价部门和监理提供生活及办公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确定，及发包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其他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磋商文件、补疑及答疑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维稳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施工

所需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承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处为场外交通、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特殊路段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分界。房建项目以施工围栏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七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书面，2套电子版（扫描后刻录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和配合办理管线迁改、道路开挖、树木移植、水电接入等手续及相关工作，以及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生产、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扬尘污染防治等的控制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未提供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将由发包方上报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将由发包方上报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按其规定的程序办理。（2）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同等水平或更好的人员，若擅自变更，将由发包方上报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3）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发包方上报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撤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3）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发包方上报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2）应当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同等水平或更好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将由发包方上报至项目所

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将由发包方上报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和职责，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以下权限需要征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包括工程暂停令（紧急情况除外）、工程延期批准、费用索赔批准、工程变更指令以及其他对工程有重要影响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上述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如涉及工程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工程的使用功能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材料设备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才产生效力。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的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行使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具体工程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 20 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 (2) 风速大于 10.8 m/s 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等相关规定配置，
试验设备购置、租用、标定认证、相关人工工资、试验室建立等所有相关费用已
含在合同价格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等相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等相关规定配
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

采用按合同工期平均信息价调整的方法为：

人工调整范围：当合同工期的人工的信息价的平均值（指同类人工单价，下同）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是指因机上人工及燃料动力费用价格的变化引起机械台班价格的变化，其调整范围为：当合同工期内的单类机械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③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a）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含1%）以上至10%（不含10%）以下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b）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0%（含10%）以上的，且该材料合同工期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3%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

④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风险调整范围应以单位工程为计算单位，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应将建筑、安装等分开计算，安装工程造价应将电器照明、给排水、消防等分开计算，单种规格的材料合价及单位工程造价应以原合同口径计算为准。

⑤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调整法。

计算式： $A = \sum [B/C - 1.05 \text{ (或 } 1.03)] \times C \times E$

当 $B > 1.05C$ (或 $1.03C$) 时

$$A = \sum [B/C - 0.95 \text{ (或 } 0.97\text{)}] \times C \times E$$

当 $B < 0.95C$ (或 $0.97C$) 时

其中: A 为价格调整部分合计

B 为合同工期的调价因素的各自的信息价的平均值。

C 为投标报价编制期的调价因素各自的信息价

E 各调价因素的消耗量 (以投标文件确定的消耗量为准)

⑥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

计算式: $S = n + m$

其中: S 为计算信息价平均工期

n 为合同工期 (按日历月计, 遇小数点进位取整数)

m 为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计算价差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按以下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 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 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反之, 如遇价格下降的, 差价由承包人受益, 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 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反之, 如遇价格下降的, 差价由承包人受益, 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⑦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 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条款中的信息价是指工程所在地区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因综合单价未按特征描述的内容进行组价的, 应视为承包人的风险; 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 采取的临时措施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按合同工期完成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冬季发生的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为包干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经济签证、设计变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执行施工同期塔城地区造价站发布的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

单价信息,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暂定价或暂定项目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50% (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需提交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解释。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须知前附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每月经监理公司、发包人和施工单位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 14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3、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 2 年；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及供冷期；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7、节能分部工程为 5 年。8、绿化工景观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 2 年；灌溉系统为 2 年；园路工程为 2 年；保活期为 2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 100%；

15.4.3 修复通知

3、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响应文件所列施工管理人员未在工程开工前进入施工现场，并履行相应职责。(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3) 承包人相关人员无故不参加与工程有关会议或未准时参会。(4) 承包人相关人员出现3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此人员。(5)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农民工上访、游行、聚众讨薪等行为，给社会稳定带来不良影响或影响相关单位人员正常工作、生活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按相应通用合同条款承担责任。(7)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并扣除相应诚信评价得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

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规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过程中，若出现违约行为，将由发包方上报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